

#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中小商协〔2024〕2号

## 关于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2024 年 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 1992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在中小商业企业领域唯一综合性的国家级社会组织。协会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党的工作领导机关为中央社会工作部。

成立至今，协会已成为连接政府、市场和产业的桥梁，汇聚了大企业集团、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以及各类商品制造、商贸流通、服务贸易企业和企事业单位。协会不断加强智库建设，《决策参考》建言献策，多项调研报告得到中央领导的批示和肯定；疫情期间建议央企国资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减税降费等多项建议被采纳，惠及万千企业；通过推荐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全国商业系统劳动模范和全国三八红旗手，以及中央政府唯一保留的先进会员表彰等荣誉，积极推广中小企业的优秀典范；通过聚焦科技发展，深入探索大数据技术的运用，与华为、阿里、腾讯等机构合作，提升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化能力；

通过增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服务，设立全国中小企业法治体检站；通过推进团体标准建设，以提升中小企业行业影响力。

站在两个一百年目标交汇的历史时点，协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章程》规定，继续发挥“政企之桥、行业之窗、企业之友、会员之家”的纽带作用，坚定以会员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为进一步壮大协会会员队伍，提升会员结构和质量，2024年协会将继续开展新会员增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入会对象和范围**

（一）自愿入会的单位和个人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企业在改革和生产经营中作出突出贡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同行业和本地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社会公认度较高；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并有一定的议事能力，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四）关注中小企业发展并有意愿加入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的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 **二、会员权利及义务**

（一）会员权利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优先或优惠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有对协会工作进行监

督、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有权要求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二）会员义务

执行协会的决议；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各种有关资料；按规定缴纳会费。

## 三、会费标准

以下会费标准经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普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1万元/五年任期；理事单位2万元/五年任期；常务理事单位5万元/五年任期；副会长单位25万元/五年任期，受名额限制，每年增选情况根据现任任期，从会员中择优增选。

## 四、申请入会的程序

（一）主动提交申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填写《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申请登记备案表》《承诺书》（详见附件）。或微信搜索“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服务平台”小程序进行线上填报；也可在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网站

（<http://www.zxsx.org>）下载入会资料。

（二）审核资质材料，理事以上成员单位入会需经四届理事会召集会议讨论通过，副会长需由现任两名以上副会长签字推荐并提交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备。

(三) 申请单位按会费标准交纳会费。由协会统一颁发特制证书、牌匾，按照协会规定统一编制。

## 五、会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1409014465732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珊 苏光蕊

联系电话：010-82038067 15201171517 17310845417

邮箱：2586439185@qq.com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

- 附：1.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入会申请登记备案表  
2. 承诺书

